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	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
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	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
要點		審要點」,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u> 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一、 <u>臺南市政</u> 府(以下簡	一、為簡化規定用語,本
(以下簡稱各機關)	稱 <u>本府</u>)及所屬機關	要點所稱所屬機關學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	學校 <u>、非營業特種基</u>	校,簡稱為「各機關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金因公派員出國案	□ □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件,除法令另有規定	二、所列「非營業特種基
	外,依本要點規定辦	金」業已包含於第二
	理。	點所載「公費」範疇
		,爰予刪除。
		三、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	二、本要點所 <u>定</u> 因公出國案	配合行政規則名稱修正,
國案件, <u>指各機關</u> 動支	件, <u>包括</u> 動支公費或給	酌修文字。
公費或給予人員公假之	予公假之出國案件。	
出國案件。		
三、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	三、因公出國案件核辦權責	一、因本要點第二點已就
件之出國人員應依下列	<u>如下</u> :	「因公派員出國案
程序辦理:	(一)權責劃分:	件」為定義,為精簡
(一)市長依行政院所屬二	<u>1.</u> 市長依 <u>「行政院所</u>	規定文字,現行規定
級機關與直轄市政府	屬各部會行處局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首長差假及加班申請	署院及省市政府	款整併修正為第一項
處理要點 陳報行政院	首長差假案件處	規定。
備查。	理程序」規定陳報	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
(二)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	行政院。	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
長應陳報本府核定。	2. 一級機關及區公	首長差假案件處理程
(三)二級機關首長應陳報	所首長應陳報本	序」之法規名稱修正
一級機關核定。	府核定。	為「行政院所屬二級

- (四)各級學校校長應陳報 本府教育局核定。
-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 人員由各機關核定。
- 3. 二級機關首長應 陳報一級機關核 定。
- 4. 各級學校校長應 核定。
- 5. 第一目至第四目 以外人員由各服 務所在機關核定。
- (二)依年度因公出國計書 屬機關學校負擔經費 經核給公假之因公出 國案件,依前款規定

核辨。

畫或未列年度因公出 國計畫並動支公費支 應之案件,應陳報本 府核辦。但出國經費 係由中央機關專案專 款補助者,不在此限。 依授權核定之因公 出國案件,應由本府 定函及相關出國表件 副知本府主計處、人

- 機關與直轄市政府首 長差假及加班申請處 理要點,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
- 陳報本府教育局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 款「變更年度因公出 國計畫應陳報本府核 辨」之規定,因第十 點第二項業以明定, 爰予刪除。
- 執行或無需本府及所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 款「未列年度因公出 國計劃並動支公費支 應之案件」,移列至修 正規定第七點。
- (三)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五、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 款後段「但出國經費 係中央機關專案專款 補助者,不在此限」 之規定,為利案件追 蹤列管,不論經費來 源是否為中央補助, 皆應報本府核定,爰 予删除。
 - 及所屬機關學校將核一六、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 項,移列至修正規定 第五點第二項。
 - 事處、研究發展考核七、酌修文字。
- 四、各機關編製年度因公派五、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應一、點次變更。 員出國計畫,應符合下 列原則:
 - (一)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

委員會列管備查。

- 助提升施政效益。
- 依下列原則編製: 二、為將出國效益聚焦本 (一)確屬業務需要一旦有 市整體利益及城市外 交,爰修正第二款。

施政效益。

- (二)有益本市整體利益、 促進城市外交及達成 機關具體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地區
- (四)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 ,不在此限。
- (五)出國人數、日數應力 求精簡,並以業務直 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 原則。亞洲地區以不 超過五人五日;紐澳 地區及歐美地區以不 超過五人七日為原 則。

- 體利益、外交工作及 達成機關具體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 資借鏡之處。
-)有足資借鏡之處。│(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 相同考察計畫。
- 畫。但屬業務必要者|(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 求精簡,並以業務直 接有關之人員為原 則。
- (二)有益本府及國家整三、為臻明確,依出國地 區增訂出國人數及日 數編列原則,爰新增 第五款後段文字。
 - 四、酌修文字。

五、各機關因公出國所需經四、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一、點次變更。 費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 時程,並於規定期限前 提報年度因公派員出國 計畫陳報本府,由本府 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 人事處單位主管 (或指 派簡任以上職務人員) 各一人組成審查小組進 行先期審查,陳報市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 知各提報機關。

經核定之因公派員出 國案件,提報機關應將

所需經費應配合預算二、原本府財政處及稅務 編製時程,並於規定 期限前詳擬計畫陳報 本府,由本府副秘書 長擔任召集人,財政 處、主計處、研究發展 單位主管(或指派簡 任以上職務人員一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四、酌修文字。 行審查,陳報市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函 知各提報機關。

- 局自一百零五年七月 一日起整併成立「臺 南市政府財政稅務 局」, 爰修正組織名 稱。
- 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 項,移列至修正規定 第五點第二項。

核定函、簽案影本與出		
國表件副知本府主計		
處、人事處及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列管備查。		
六、因公 <u>派員</u> 出國 <u>計畫</u> 以	六、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	一、點次變更
下列事項為限:	為限:	二、酌修文字。
(一)應友邦政府或有關	(一)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	
國家或國際團體之	家或國際團體之邀	
邀請。	請。	
(二) 參加與業務有關之	(二) 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	
國際會議或國際學	際會議或國際學術、	
術、文化、體育活	文化、體育活動。	
動。	(三)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	
(三)為促進友好關係訪	姊妹市及結盟。	
問姊妹市及結盟。	(四)與業務有關之考察、	
(四)與業務有關之考察、	訪問與觀摩。	
訪問與觀摩。	(五)與業務有關之訓練、	
(五)與業務有關之訓練、	進修及專題研究。	
進修及專題研究。	(六)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	
(六) 因臨時業務需要派	出國者。	
員出國者。		
七、各機關未提報年度因公		一、本點新增。
派員出國計畫,於符合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陳		項第三款有關「未列
報本府核定後,動支本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並
府經費支應:		動支公費支應案件」
(一) 經市長指示或應機		之規定移列至本點,
關業務特殊需求。		並明定以特定情形為
(二)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		限。
性重要活動及會議。		
(三)處理緊急性事件。		
(四)配合中央特定專案		
計畫。		

八、各機關人員受國內、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點次變更。 外政府機關、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非營 利法人、國際學術團 體或本府投資事業機 構之邀請,申請出國 訪問、研習、會議、 考察或其他與職務有 關之活動,且其經費 非由各機關負擔,期 間在一個月以內者, 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 假。

公教人員受國內、外二、酌修文字。 政府機關、學校、公營 事業機構、非營利法 邀請,申請出國訪問、 他與職務有關之活 校負擔,期間在一個 月以內者,得視實際 機關學校則不予補

人、國際學術團體或 本府投資事業機構之 研習、會議、考察或其 動,且其經費非 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需要給予公假,服務

助。

|九、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ri>

「九、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
八、以工程管理費、補助
一、點次變更。 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 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 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 經本府從嚴審核。必要 時,應報經提供補助或 委辦經費之機關同意。

各機關接受補助或 **委辦之機關、學校、團** 體及個人等出國考察 之邀請,應由各機關支 應出國經費或參加人 員自行負擔,不得由接 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 學校、團體及個人等負 擔其出國經費。

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二、為實務所需,倘各機 支應因公出國所需費 用者,均應報經本府 從嚴審核。必要時, 應報經提供補助或委 辦經費之機關同意。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 助及委辦費,不得再 由受補助或委辦之機 關、學校、團體及個三、酌修文字。 人等,邀請原補助及 委辦機關人員出國, 並負擔出國旅費。

關僅接受補助或委辦 機關團體等出國考察 之邀請,且所需費用 由各機關經費支應或 人員自行負擔者,因 無利益輸送疑慮,即 非屬第二項規定所稱 接受補助或委辦機關 團體等負擔費用之情 形。

派員出國計畫,各機關 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 預算執行。

> 各機關因特殊原因必 須變更、取消因公派員 出國計畫或因業務緊急 需要派員出國者,應陳 報本府核定。

各機關變更因公派員 出國計畫或因業務緊急 需要派員出國所需經費 ,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並於原列出國旅費項下 支應,不得超支。

各機關因業務緊急需 要派員出國者,原列出 國旅費不足支應,必須 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 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 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 內調整支應,超過百分 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 府核定。

|十、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九、經本府核定之因公出||一、點次變更。

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 執行;非報經本府核 准,不得擅自變更。如 出國計畫或因業務緊 急需要派員出國者, 應從嚴核定;其所需 經費,除第六點規定 外,應在原列出國旅 費項下支應,不得超 派員出國者,原列出 國旅費不足支應,必 整支應時,得在原編 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 之十範圍內調整支六、酌修文字。 應,超過百分之十部 分, 應專案報本府核

- 國工作計畫,應循預二、現行規定「因公派員 出國計畫應列入年度 預算執行之規定,移 列至第一項。
- 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三、現行規定「變更因公 派員出國計畫或緊急 派員出國應予核定」 之規定,移列至第二 項,並新增「取消出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 情形應報本府核定。 支。因業務緊急需要四、現行規定「所需經費 不得超支」之規定,
- 須由年度相關經費調五、緊急派員出國所需經 費調整支應 之規定, 移列至第四項。

移列至第三項。

- 十一、各機關執行因公派員 十、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一、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 出國案件,應依下列 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 詳擬出國計畫,充 分準備,研訂各項 考察細項,包括訪 提問題等。
- 依下列原則辦理:

定。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 備,研訂各項考察細 項,包括訪問機關 (構),擬提問題等。
- 問機關(構),擬(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三、酌修文字。 專長、語文能力,足

- 五款,整併為修正規 定第三款。
- 擬出國計畫,充分準二、第五款增訂涉及貪污 案件或經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者,不得 派遣出國。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 可完成出國任務之 有專長、語文能力 務之適當人員。
- 影響公務,前往國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 程安排適當。
- (五)各機關人員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 派遣出國:
 - 1. 涉及貪污案件於 檢察官偵查中或 法院審理中。
 - 2. 犯前目以外之罪, 判處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但受緩刑宣告 者,不在此限。

- 適當人選。
- ,足可完成出國任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 響公務。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 安排適當。
 - 家無安全顧慮。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 慮。

十二、因公出國人員,應十一、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一、點次變更。 區)及期間辦理。 未經事先報准,不 得於非核定期間擅 自出國、中途轉赴 其他國家(地區) 考察遊歷,或無正 當理由滯留、延遲 返國。如經查明有 違反情形者,由各 機關視情節輕重依

依核定之國家(地 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二、增訂「於非核定期間 事先報准,不得中途 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考察或遊歷。

- 區及期<u>限</u>辦理<u>,非</u>經 擅自出國」、「無正當 理由滯留、延遲返國 違規情形。
 - 三、酌修文字。

	T	_
有關規定議處。		
十三、因公出國人員返國	十二、因公出國人員返國	一、點次變更。
後,應依臺南市政	後,應依 <u>「</u> 臺南市	二、酌修文字。
府及所屬各機關學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校公務出國或赴大	學校公務出國或赴	
陸地區報告處理要	大陸地區報告處理	
點規定,提出報告	要點規定,提出	
書。	報告書。	
十四、市長、副市長、秘書	十三、本市市長、副市長、	一、點次變更。
長受外國政府或國	秘書長 <u>應</u> 外國政府	二、酌修文字。
際組織等 連同配偶	或國際組織等之正	
之正式邀請,代表本	式邀請 <u>或</u> 代表本府	
府出席國際會議或	出席國際會議或談	
談判,經奉本府核准	判,主辦國家或組織	
者,其配偶之機票費	連同配偶邀請,基於	
用,得由各機關原列	國際禮節必須攜同	
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配偶出國,且經報奉	
	本府核准者,其配偶	
	之機票費,得在該機	
	關原列國外旅費項	
	下支應。	